

路德會沙崙學校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1. 目的

- 1.1 本校致力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和工作。
- 1.2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一旦發生性騷擾事件，不但受害人的身心、學習或工作受到嚴重影響，校譽亦會受損。學校相信，事後補救往往太遲，採取積極預防措施，才是合適的對策。
- 1.3 本校制定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以清楚表明校方對校園性騷擾的立場，並提供相關的投訴機制及處理程序，目的是在加強校內各方對此問題的認識，培養尊重他人的正確價值觀，以建立一個安全和愉快的校園。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2.1 定義——

-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另一方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向另一方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另一方提出性要求。如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以致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澄清常見的誤解：
 - (a) **不分性別**：表明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b)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c) **單一事件**：表明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d)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

2.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及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行為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被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3.1 校方會通過教員培訓活動和學生的教育活動，提高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
- 3.2 本校亦會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教師資源室及其他地方，以便索取及使用。
- 3.3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校方會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4.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4.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4.2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認為可信賴的教職員舉報。任何教職員如獲告知此有待查證的消息，需盡快向校長、副校長，或「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報告而需同時守秘，以保護相關人士及保障日後的調查工作（如須）順利進行。

5. 受性騷擾者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5.1 任何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性騷擾者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向校長或學校指定之「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小組」統籌人員(副校長)或「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小

組」(訓導組)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的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5.2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5.3 如教職員或學生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應盡快作出適當行動，立即制止有關情況再出現。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6.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 6.1 本校設「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負責處理教職員或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調停及調查投訴等工作；「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小組」的統籌人員為副校長，而「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小組」的統籌人員為訓導主任。
- 6.2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程序如下：
- A.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 B.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C.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 D.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E. 個案完結時，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統計記錄。
- 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如投訴人願以調停方式解決問題，便毋須作出書面投訴。
- 6.3 如投訴人要求校方對投訴展開調查，則必須提交書面投訴。（投訴人填寫並呈交 **表格B-1**。）當「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接到書面正式投訴，便會展開調查，約見各有關人士及尋找證人（填寫 **表格B-2** 及 **表格B-3**），並會保證投訴資料保密及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
- 6.4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本校將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
- 6.5 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如認為確有需要，可邀請一名非教職員校董加入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符合公平、公正。
- 6.6 小組在調查完成後須向校長呈交書面報告及相關記錄。
- 6.7 校長可指示「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6.8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對調查報告的結果有回應或提出上訴，小組召集人在考慮該等意見後，須完成最後報告並呈交校長考慮。
- 6.9 校長在審核報告及所提交的任何書面意見後，會作最後裁判，決定是否接納最後報告的全部或部份建議，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再以書面形式把裁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6.10 如調查後證實性騷擾他人是確有其事，被投訴人或會面對合適的紀律處分或行動，包括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以致停職/停學及解僱等；如事件可能涉及明顯的刑事罪行，校方會通過警民關係組向警方舉報。
- 6.11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6.12 **保密** - 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小組」或「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小組」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6.13 **利益衝突** - 任何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聲明其利益，亦不得以調停員、調查員或任何作為決策人的身分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7. 投訴的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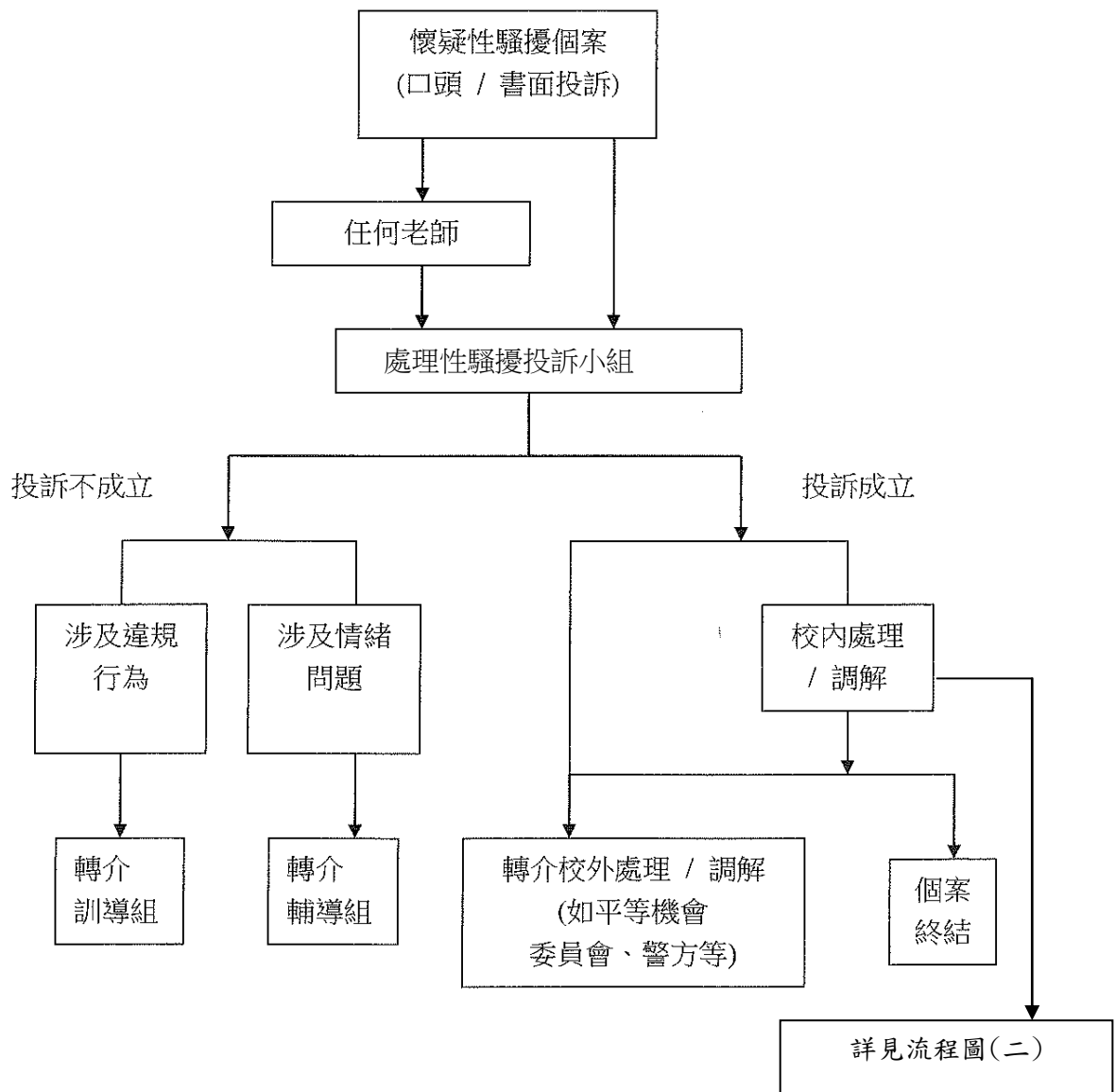
- 7.1 a) 由於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故在一般情況下，書面投訴須於下列時限之內提出，以較後者為準：
- i) 從投訴人知悉性騷擾行為，或就其指控的性騷擾行為而採取行動後的30天內；或
 - ii) 於調停工作完成或中止後14天內。
- b) 除非校長准予延長時限，否則從接獲書面投訴到提交書面報告，並提出建議行動為止，整個調查過程不應超過60天。
- c) 「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之統籌人員(副校長或訓導主任)須在校長接獲實報告後14天內，將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d)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須在接獲報告結果及建議後14天內，向「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小組」或「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小組」提交其意見或上訴。
- e) 「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小組」或「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小組」須在送出報告或接獲上訴理據後14天內，向校長呈交最後報告。
- f) 校長接獲最後報告及上訴理據後，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決定。
- g) 「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小組」或「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小組」可基於合理的理由及獲校長批准下延長上述有關時限。如小組認為考慮接受逾時處理的投訴是公平合理的，亦可以考慮接受投訴。
- 7.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假如該項投訴並非在所指控的事件發生後12個月內提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決定不對被指控性騷擾的行為展開調查。假如投訴人決定對一項性騷擾的申索進行民事訴訟，投訴人一般須在性騷擾事件發生後24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訴訟。
- 7.3 投訴人希望向法院提出訴訟，建議投訴人應於指定時限內進行。

- <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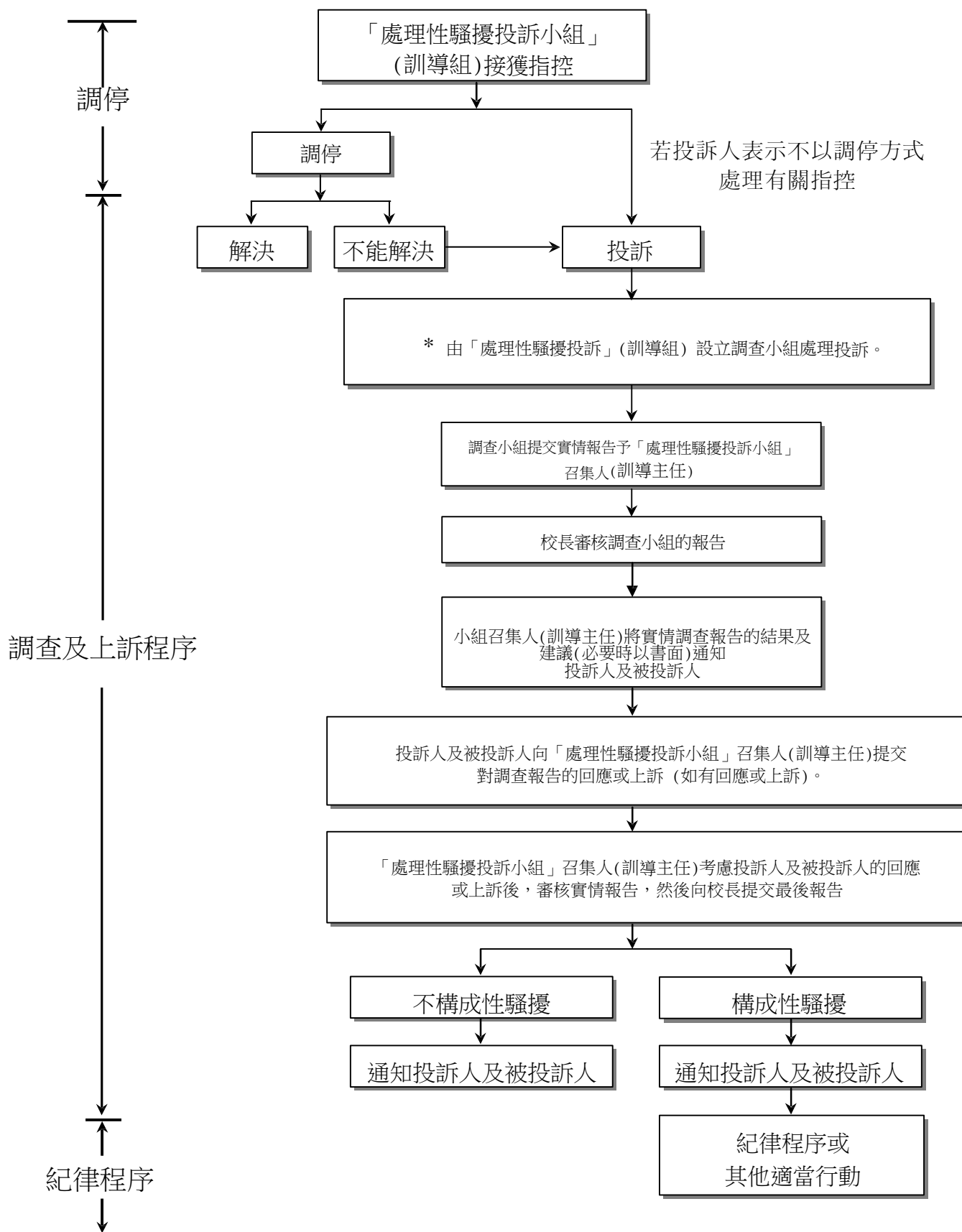
路德會沙崙學校

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程序

附件一



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流程圖(二)



*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處理性騷擾投訴小組」召集人認為確有需要，一名非教職員校董將加入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符合公平要求及被視為公平。